

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0/24 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將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0/24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 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0/25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9 年 9 月 5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 (如有的話) 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，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由《市區重建局啟德道／沙浦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/K10/URA1/1》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，即 2019 年 7 月 5 日，該圖即取代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0/24》中，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。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0/25》上就該發展計劃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所作的註明及劃定，僅供參考之用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0/2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0/24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刪除「商業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一欄用途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住宅(乙類)」《註釋》內第二欄用途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附表 I 內第二欄用途的「街市」，以及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2019 年 7 月 5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